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2023 年度网络安全 等保测评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2023-0355 JC34080120230327 号

采 购 人：_____



集中采购机构：_____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2023 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2023 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3-0355 JC34080120230327 号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2023 年度网络安全等保
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 万元

最高限价：3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
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详见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字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

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陆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联 系 人：刘亮

联系方式：0556-5991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3-0355 JC34080120230327 号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2023 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集中采购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标段划分	一个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磋商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10	项目地点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1	服务期	合同签字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
12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7 款。
17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aqxxgk.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和推送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响应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 (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3	服务费(元)	本项目不收取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余款。
2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交易二部 联系电话：0556-5991152 通讯地址：安庆市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二部
26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

		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7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法	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一“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28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9	说明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供应商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

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5) 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并记录；

21.1.4、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进入评审阶段；

21.1.8、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21.1.9、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10、宣布评审结果，并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总分，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磋商供应商查阅。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声明函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5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6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7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11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微企业承接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13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4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且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无电子签章和电子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业绩	9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等保测评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累计最高 9 分。 1.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由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合同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人）公章。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2	信誉	2	1. 供应商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者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 2 分。 2. 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42	1、服务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测评方法、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测评内容可行性合理。评委对各家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2 分； 方案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9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和内容。评委对各家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3 分； 方案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7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全面细致、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用户现场服务、应急事件处置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 IT 资产管理工具、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平台。 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4 分； 方案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1 分； 方案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 人员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拟配备的项目团队应设置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具体评审指标如下： 1、质量负责人（1 人，本小项满分 3 分）： (1) 具有中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 (3) 具有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类别：CIIP-T）证书，得1分。 2、项目负责人（1 人，本小项满分 3 分）： (1) 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得1分；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 证书, 得1分; 质量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团队成员(最少 2 人, 少于两人本项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6 分): ①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 CISP 证书或 CCSC 证书或 CISAW 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 同一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部具有初级(含)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 满足得 3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3 年 1、2、3、4 四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实力	10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且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 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 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的, 得 4 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机构 (CCSC) 证书的, 得 2 分。 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	
6	投标报价	2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 若有报价扣除, 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4)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3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开。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1.4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同时，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3、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

二、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参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如下：

序号	待测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备注
1	网站群系统	二级	
2	邮件系统	二级	
3	图书管理系统	二级	
4	数字化校园平台	二级	
5	财务系统	二级	
6	一卡通融合平台	二级	
7	资产管理系统	二级	
8	教学诊断与改进智慧分析平台	二级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实际，现拟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

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四、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2) **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3) **整改建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 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 和 ITSS 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投标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信息安全培训：

信息安全培训：为提高信息化队伍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响应人需对采购人提供信息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分为公共培训和专业培训。

信息安全技术培训由具备培训资格的讲师参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等安全技能培训认证课程内容授课，确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流程等。

专业培训包括 1 个 CISP-PTE（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密切相关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名额。

对学校全师生年均 2 次以上的网络安全培训。

六、工作要求：

(1) 实施原则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 28449-2018）

(3)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a)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b)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c)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d)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e)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f)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g)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h)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i)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j)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定级、备案），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八、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验收将以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报告》并在公安部登记管理系统填报结果为准。

(1)成交供应商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完成规定工作内容，提供相关过程文档，能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测评报告。

(2)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全服务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关过程文档，能够出具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认可的结果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磋商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_____ % 的违约金；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 % 的违约金；

3、卖方（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_ % 的违约金；

4、卖方（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 %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磋商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 方（采购人）	卖 方（供应商）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服务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磋商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字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 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自行提供。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2023 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2023 年度网络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 ☐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磋商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需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要可调整）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8、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